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黎東明
電話：03-3322101-6110
電子信箱：domingogo042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0970366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97年09月09日（星期二）97年第
2次法規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使管科 97 年第 2 次法規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二樓會議室

出席：陳嘉淦技士、宋正男、曾漢鈺、劉國慶、吳享隆、謝輝池、郭芙美、陳大榮、張克堂、徐佰正、羅武銘、韋多芳

主席：使用管理科黎技士東明

記錄：韋多芳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9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申請變更使用類組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？

結論：1. 請建築師公會整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範例，經無障礙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以作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參考。
2.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須經無障礙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准予同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
二、案由：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」是否有修正之必要？

結論：1. 有關「桃園縣政府工務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」相關條文之修正，仍應報請本府工務處依法規程序辦理訂。

三、案由：「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是否有修正之必要？

結論：1. 建議免辦理修正。

四、案由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做倉儲使用之辦理程序？

結論：1. 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核准前應先會工商發展處，都市計畫內另加會城鄉發展處，始准予同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